

海纳川技术中心试验室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8日，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海纳川技术中心试验室一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背景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情况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1月25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6号，于2025年4月投资建设“海纳川技术中心试验室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筑面积1189.97m²，购置设备，搭建软硬件测试平台，用于电驱产品的软硬件测试、性能及耐久测试，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电控、电机和电驱总成的测试验证服务。

（二）建设过程、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2025年4月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海纳川技术中心试验室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21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经环保审字[2025]0052号）。

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建设期间没有收到环境投诉，无环境违法记录，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86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海纳川技术中心试验室一期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建设内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根据现状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总排口已按照相应标准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为循环冷却系统、压缩空气站、试验台架等。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等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冷却液、废油、废油桶、废试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相应标准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五）突发环境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对液体风险物质的风险单元设置了防渗、托盘及出入口封闭门等防流散措施；配备了消防沙、吸附棉等泄漏处置的物资和工具。

建设单位已经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为配合验收监测，将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各工序工况均达到设计负荷。

（一）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二）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之后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438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37t/a，均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结果，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污染源日常监测。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名单见附件。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郑迪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工程师	13810847360	建设单位	郑迪
张小沛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20261875	编制单位	张小沛
周伟然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15548981293	监测单位	周伟然
张泉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13466574109	评审专家	张泉
张亮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正高	13241862441		张亮
贾宁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010859100		贾宁

2026年1月28日